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2224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被　　告　張勝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7 月23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光陽廠牌、車牌號碼000 －0000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9 月16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購買車牌號碼00 0－0000、廠牌光陽之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乙部，約定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560元，自備款2,000 元，剩餘價金約明自108 年10月10日起至110 年3 月10日，分18期按月給付3,420 元。詎被告自109 年2 月10日起拒付該分期款項，不含滯納違約金尚積欠原告48,200元，原告一再向被告催討多次並寄送正式存證信函，告知約定期限執行扣車動作（約定機車停放地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）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且聯絡電話全部無法聯繫，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原告仍保留機車所有權（契約第七條）。為此，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並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無意見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所有權存在之訴，有確認利益：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

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機車現登記在被告名下，且因未辦理動產擔保設定登記，監理機關為管理車籍便利，均推定以車主為該機車所有權人。惟因分期款項未清償，依附條件買賣契約約定，原出賣人即原告仍為系爭機車之所有權人。職是，原告就上開機車之所有權是否存在確陷於不明確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所有權存在之訴，即有確認利益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事實可信為真實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、客戶繳款紀錄、中華郵政存證信函、行車執照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三）原告為系爭機車之所有權人：

按稱附條件買賣者，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，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，或完成特定條件時，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所簽訂之分期付價買賣契約書為附條件買賣契約，又被告尚未依約如期繳清價金，自未取得系爭機車所有權，故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機車之所有權人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